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123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12304.htm)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

现将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重新修订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

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国家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

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

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第二章 管理机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